#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 目 录

第一章	章 总贝	J	1		
第二章	章 经营	京宗旨和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夸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Ś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u> </u>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章 股有	<b>三</b> 和股东会	7		
<del>S</del>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7		
Ś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Ś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3		
9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20		
Ś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22		
9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24		
Ś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7		
<del></del>	第八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32		
第五章	章 董事	耳和董事会	33		
<u> </u>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33		
<u> </u>	第二节	独立董事	37		
<u> </u>	第三节	董事会	45		
<i>5</i>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50		
第六章	章 高级	<b>设</b> 管理人员	52		
第七章	章 财务	S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5		
<u>\$</u>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55		
<i>5</i>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8		
<u>\$</u>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9		
第八章	章 通矢	口和公告	59		
<i>5</i>	第一节	通知	59		
夸	第二节	公告	60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6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6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62
第十章 修改章程	64
第十一章 附则	65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立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原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10021572310X1。

第三条 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于 2014 年 6 月 4 日核发《关于同意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643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交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Guizhou Anda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硒城街道办白安营村;邮政编码:5503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玖仟玖佰零伍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酸、磷酸铁、磷酸铁锂的生产和销售;锂、钴、镍等原

矿石、半成品、成品以及磷酸铁锂、三元材料、锂电池(各规格、型号)及本企业 生产产品等系列研发与制造所需的相关设备、仪器仪表的进出口贸易业务;废旧锂 电池拆解回收、材料再生循环利用(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须凭有效 前置审批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别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公司系由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贵州省开阳安达磷化工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

公司发起人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国安	4799.7799	47.42	净资产折股
2	刘建波	1999.9101	19.76	净资产折股
3	朱荣华	799.9599	7.90	净资产折股
4	李 忠	399.9799	3.95	净资产折股
5	邱胜会	194.4325	1.92	净资产折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6	卡先加	154.3150	1.52	净资产折股
7	陈建平	46.2925	0.46	净资产折股
8	杜朝化	30.8650	0.31	净资产折股
9	张一春	154.3150	1.52	净资产折股
10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38.9383	3.35	净资产折股
11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10.7663	7.02	净资产折股
12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46.2318	2.43	净资产折股
13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247.2138	2.44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10123.0000	100.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9,905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本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权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五条 股东查阅和复制相关资料的要求为:

(一)股东查阅和复制的资格和范围:

股东查阅、复制的资格和范围:公司股东均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

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查阅的资格和范围: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委托查阅机制:股东查阅上款所述资料的,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 (二)股东申请查阅和复制的材料要求:

申请查阅或申请查阅、复制的股东应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身份证明文件、持股情况证明文件、《查阅/查阅、复制申请书》(公司模版)、《保密承诺函》(公司模版)至董事会秘书处,具体材料要求如下:

身份证明文件: (1) 自然人股东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中介机构查阅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中介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中介机构查阅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资格证(如无,则需提供中介机构介绍信,下同); (2) 法人股东应提交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工作人员或中介机构查阅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中介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如需)、法人股东工作人员或中介机构查阅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资格证。

持股情况证明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股份持有证明文件。

申请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股东,提供的证明文件应能够体现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

《查阅/查阅、复制申请书》:内容主要为查阅/查阅、复制的范围、查阅/查阅、 复制的目的、股东基本信息(包括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控制、任职的企业名单及 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介绍)。此外,股东可根据目的提交证明材料作为申请书附件。

申请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股东,无需填写股东基本信息。

#### (三)公司审核材料流程和要求:

股东提交的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如果公司认为股东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前述要求,公司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如果公司认为股东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前述要求,公司应于收到材料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补正,股东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股东自行承担。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股东查阅和复制相关资料的流程和要求

对于审核通过的查阅要求,股东或代理人应当在公司书面答复中指定的期限内 到公司现场查阅,公司将提供具体场所供股东或代理人查阅,股东或代理人现场查 阅人员应不超过 2 人,现场查阅时间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查阅期间不得拍照、摄 像。

对于股东提出的复制要求,公司应当在书面答复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出纸质版本复印资料。

#### (五) 其他要求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规定。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以及《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七条**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 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 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 务。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有表决权的 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或信托方情况告 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

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上市后新增影响公司独立持续经营的同业竞争。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
-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使用资金;
  - (六)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 审议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述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二款第(一)(四)(五)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公司经办担保事项的调查、审批、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信息披露等有关责任的单位、部门或人员为担保事项负责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有关担保事项负责人员违反法律和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担保事项负责人违反刑法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二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章程第五十一条或第一百六十五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流程。

本条所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

贷款等行为。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 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四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章程第五十一条或第一百六十五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流程。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第五十五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 本章程规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 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 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五十八条**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成交金额应当累计计算,并适用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六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不 足六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前述第(三)项规定持股股数以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额

为准。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召开股东会,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十五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北交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将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一。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

提案股东资格属实、相关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第七十四条**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股东对有关提案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会议资料。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可以根据《公司法》和有关规

#### 定,发出催告通知。

就特别紧急的事项,如果临时股东会提前通知的时间无法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但经出席该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豁免提前通知期限,该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 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 15: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八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 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 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过半数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 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 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八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九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北交所报告。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九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 第九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境内发行公司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九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

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激励计划:
-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以下简称"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六) 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

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及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 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〇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其中,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 (一)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人数;
  - (二)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分散

#### 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

(三)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 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 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 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案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 第一百〇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互斥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一百〇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 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
-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一百一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一百一十一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一百一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一百一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一百一十四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之时立即就任。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八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一十六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应该客观、真实、正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也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予以提供。
-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在活动结束后,活动记录应当及时披露或以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 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设置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职工董事不得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 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应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该等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有效;董事负有的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由双方在聘任合同中进行约定,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董事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在执行职务时有权在遵守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和勤勉等义务的前提下,依

据合理的商业判断原则进行决策。因此给公司带来商业风险或损失的,如董事可以证明在决策过程中已尽到足够的谨慎与勤勉,则可以作为免除董事向公司、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根据。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 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 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 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 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 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 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 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本条中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社会关系是指 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 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 议的事项,或者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及北交所业务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并且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 (六) 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一百四十二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 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北交所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 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 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未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报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九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交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 (二)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

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 (三)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 (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五)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六)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 (七)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所列事项、专门委员会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 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第一百五十八条 除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之外,独立董事还应同时遵守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一般规定,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 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四)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 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有关事项;
  - (十六) 审议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供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六十五条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就前款所述公司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对董事会授权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 1,000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二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七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特别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会议期限;
- (四) 事由及议题;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六) 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和第(四)项的简要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网络、视频、电话、书面传签、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但是董事会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不得通过上述通讯方式进行: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以举手表决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由董事在书面决议上签名确认,同意决议内容。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讯表决、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以专人送达、邮件或者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

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八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或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

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 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九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或解聘:
  - (九) 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外的其他交易的审批;
  -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总经理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九十六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九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在总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权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合理确定。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官。

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及时公告,同时向北交所报备。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九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 **第二百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
- 第二百〇一条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 第二百〇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其记账本币,采用中国认可的会计方法和原则作为公司的记账方法和原则。
-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的首 个会计年度自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至该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交所编制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 1.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和可续发展的原则,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在报股东会审批前,征求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 2.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书面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 应经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载明不同意的 事实、理由,并可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会。
- 3.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 的问题。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百分之十五 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 (二)利润分配政策

-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及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 现金股利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的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3.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每股收益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考虑公司股本规模与股票价格的匹配关系后认为需要时,可以单独或在发放现金股利之外另行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4.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审计委员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 5.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 1. 公司应当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
- 3.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由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会,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董事会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股东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

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一)最近1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二)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
  - (三)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四)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二百一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二百一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二百一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信函(包括平信、挂号信和特快专递)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进行;
- (四)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送的,传真发送单记录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发出的,以通话记录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三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三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一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 第二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四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四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四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 管理人。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五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章 修改章程

-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 第二百五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二百五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二百五十六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关联法人的范围依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二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不同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 "低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 第二百六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对本章程的修订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